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 第 15 次委員大會

一、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8 會議室

三、主席：臺北市政府陳技監榮興

記錄：辛承恩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開會事由說明：

本次會議針對以下提案進行討論：

（一）「本市文山區公訓段 3 小段 122-1 地號土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二）「本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298 地號路面」公共安全認定案。

六、會議討論：

（一）「本市文山區公訓段 3 小段 122-1 地號土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1. 有關「文山區公訓段 3 小段 122-1 地號土地」，係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85 巷，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5 日「臺北市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第 2 次會議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本府未有明確之認定其範圍及未踐行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有程序瑕疵，而判決本府敗訴。

2. 本案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經古亭地政事務所複丈完成，其土地複丈成果圖詳如附圖，且本小組幹事會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現場會勘並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出席陳述意見。
3. 依提案機關建管處提供資料顯示，現況為寬度 8 至 10 公尺通道，已存在及通行至少 20 年以上，為興隆社區 1700 戶住家及拜訪者車行及人行通行所必要，於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亦無阻止情事；另建管處亦說明，207 巷屬其鄰近建物合併建照開闢之私設道路，應屬 207 巷鄰近建物之專用，非興隆社區可靠之替代道路，故興隆路三段 185 巷符合大法官 400 號解釋及臺北市政府 96 年 12 月 5 日府法二字第 09608156500 號函意旨，本小組討論後認定本案土地具公用地役關係。

（本案林律師光彥迴避）

（二）「本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298 地號路面」公共安全認定案。

本案決議：

本案雖經本小組開會討論，惟嗣後經提案機關洽建管處確認，案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51 巷 30 弄及和平東路 2 段 311 巷 71 至 77 號成功郵局周邊路面，提案審議範圍係屬建築基地內，且建築使用執照標註係屬法定空地，故本案不符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暨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非屬本
小組審議範疇。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